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4年9月10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由于股价波动，郭现生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购回期限为262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止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累计质押股份为193,60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4%；其中，累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6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